

勞工與商業道德政策

本公司秉持尊重人權與誠信經營之理念，致力於建立公平、安全與尊重的工作環境，並將人權與商業道德視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石。

本公司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(UDHR)」、「國際勞動組織公約(ILO Conventions)」等國際人權規範，並支持「負責任商業聯盟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, RBA)」行為準則。同時恪守中華民國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就業服務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等相關法令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尊重且具尊嚴之工作環境，並善盡企業對員工之照顧責任。

此外，本公司亦期望並要求主要供應鏈夥伴(含人力仲介業者)共同遵循相關人權與商業道德原則，攜手推動永續與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。

勞工政策

本公司尊重每位員工的基本人權與工作權益，致力於打造公平、尊重與安全的職場環境，並承諾遵循以下原則：

1. 禁止強迫勞動

本公司尊重員工就業自由，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、抵債或非自願勞動。

2. 禁止童工

本公司不得僱用未滿16歲之童工，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國際勞動組織對最低就業年齡之規範。

3. 平等與反歧視

本公司在員工聘用、訓練、升遷及薪資待遇上，均秉持公平原則，不因國籍、種族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婚姻或家庭狀況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、身心障礙或其他受法律保護之特徵而有歧視、騷擾或不公平待遇。

4. 合理薪資與福利

本公司依法提供合理薪資報酬，確保符合最低工資標準，並依規定給付加班費及提供法定福利。

5. 合法工時制度

本公司遵守法定工時及休假制度，如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取得員工同意，並依法給付加班費或補休。

6. 職場安全與健康

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，致力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支持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。

7. 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

本公司對任何形式之職場不法侵害採取零容忍政策，包括性騷擾、性侵害、職場霸凌、暴力、言語侮辱、精神壓迫或其他不人道對待行為。

8. 結社自由與溝通管道

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之權利與自由，並設置勞資會議、員工意見反映管道等機制，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與合作。

商業道德政策

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建立誠信經營文化，本公司全體員工及相關供應商應遵循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原則：

1. 禁止不當利益與回扣

不得收受或索取任何形式之回扣、不當利益或不正當報酬。

2. 避免利益衝突

不得私自承包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工程或業務，亦不得投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協力廠商，以避免利益衝突。

3. 誠信經營

不得從事貪污、挪用公款、舞弊、逃漏稅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4. 公平用人

不得利用職務權限在員工聘僱、升遷、幹部任用或薪資福利等方面循私舞弊或謀取不當利益。

5. 不當招待與餽贈

不得接受可能影響職務判斷之不當餽贈、招待或利益，亦不得參與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毒品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活動。

6. 廠商往來原則

公司活動或聚餐不得由廠商或客戶支付費用，亦不得藉故向其募款或收受禮品、禮券或現金。

7. 資訊揭露與透明

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與公司治理原則，適度揭露公司之商業活動、組織結構、財務狀況及永續發展相關資訊。

8. 資訊安全與智慧財產權

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安全相關法規，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並對員工個資、客戶及供應商之機密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。

9. 公平交易與競爭

遵守公平交易原則，不從事不公平競爭或不當廣告行為。

10. 檢舉與保護機制

本公司設有檢舉機制，對於檢舉者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，並嚴禁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，以確保檢舉人權益。

檢舉與申訴管道

如發現違反本政策或涉及不當行為之情事，可透過公司檢舉管道反映。本公司將秉持保密與公正原則進行調查。

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予以懲處；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若涉及合作廠商違反商業道德規範，本公司得視情節終止合作關係。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及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供應商、承攬商與合作夥伴。

董事長： 葉國禎

總經理： 林宗求